

社會處

二科

張

丁

12-13

37837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日

收到

又十二、

已登記抄下

案奉

安陸縣政府

呈

謙社字第

大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90

號

示批

辦擬

事由

附件

呈為本年上半年度未有發動義務勞動復請

鑒核由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安陸縣縣長胡受謙



142
川部
請
十二

鈞府戎養省社二特字第一六五號代電畧開：電飭將該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報府憑轉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本年上半年度未前任未有發動義務勞動經於本年十一月十日以謙社字第二六號呈呈報在案奉電前因理合據情復